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方案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20),对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予以受理。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20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配股方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配股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购买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单项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7、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单项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购买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4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额度

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法律政策、监管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核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融资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华昇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00,145.32	314,413,635.08
负债总额	0.00	214,327,092.06
净资产	6,000,145.32	100,086,543.02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5.32	-501,967.88
净利润	145.32	-501,975.15

备注:1、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212,6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3.26%,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0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4.27%、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0.84%。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6 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程龙超协商一致,签订了《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元收购程龙超持有的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司	350	70%	500	100%
程龙超	150	30%	0	0%
总计	500	100%	50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4B3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 107 号 3 幢 5 楼 506 室

5、法定代表人:刘瑞杰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即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索保国、曾祥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加强合作,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经大信研究,拟指派注册会计师张岭、曾祥辉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张岭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祥辉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拟变更注册会计师张岭女士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 2007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20003200720。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 13 年。

4、张岭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款 2021 年第 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625%	募集资金
2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3.00%	自有资金
3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淮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0D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1.35-3.41%	自有资金
4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500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3.06%	自有资金
合计					13,3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